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1601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 (20583759_1116011208_1_ATTACHMENT1.pdf、
20583759_11160112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府為都市更新案件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4月27日府授都新字第1116011911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有關上開號函說明一（二）辦理方式「3、再於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換產權登記時，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申請土地參考檔登錄註記，.....。」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

